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38號

原　　告　喬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宏明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鐵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60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42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